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委任李中祥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動議批准委任王慧軒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以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召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召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日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齊聯先生、夏源先生及畢天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僅供識別